**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
事迹材料征集要求**

**一、材料征集对象**

事迹材料征集对象为获得2019年度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。

**二、写作要求**

文章从导师、同学或者学院的视角（尽量不要采用第一人称），以人物通讯形式撰写，要突出获奖者如何刻苦钻研并取得优异成绩、怎样积极主动地做好学生工作等，形象要丰满、内容要生动，人物事迹要求真实突出，主题积极向上，具有感染力和号召力，也要具有较强的可读性。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。

文章要有一定的典范性，从而具有树立榜样的示范作用。既要突出获奖者取得的学业和科研成果，更要总结归纳其取得成果的内在和外在因素，使其事迹感人、形象丰满，以达到引导和激励广大在校大学生的目的。

文章语言要平实、简练，主题要突出，行文要做到详略得当、结构匀称。材料的采集和引用要围绕主题展开，避免用简单的材料堆砌文章。要注意归纳并突出描写典型人物的个性特点，用简洁明了的叙事风格介绍励志故事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。

**三、文章内容**

文章内容包括人物简介、标题、正文：

1. “人物简介”由姓名、性别、学历层次、获奖时所在年级和主要亮点等基本要素构成，120－180字，表达方式不限。
2. 文章各级标题不应超过18个汉字，概括准确、精炼，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，力求浓缩并体现人物事迹的特色，尽量避免泛泛使用“青春”“幸福”“追梦”等一般化的词语，尽量不使用标点符号和空格。
3. 文章正文控制在2000字以内。文章文笔流畅，生动描述个人学习成长过程中的亲身经历、感人事迹、生活故事、心灵感悟，具有一定的情感深度。应重点突出自身的优势，强调用1—2个小故事或事迹反映学生的特长，并注意对这些小故事或事迹中的人物神态、心理、言行等加以生动、细致的刻画，杜绝夸大或不符实际地虚构情节。

**四、照片提供**

提供照片2至7张，要求至少包含一张生活照、一张标准照。

生活照动作可以比较随意、放松些，清楚呈现人物主体，人物切忌墨镜、帽子等饰物遮住脸部。此外还可提供获奖等情况的证明照片，如奖杯、奖状的照片等，照片像素不要低于300像素，要求发送原图，不要放在word文稿中。

照片请用“学院名+学生姓名+照片名称”命名，如“海洋港口学院+张三+生活照”，并以.jpg的格式保存。